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海盛”、“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海南海盛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盛”）100%股权转让给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散运”）。同时，为配合中远海运集团的业务布局，海南海盛控股子公司广州振华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振华”）拟同步将持有的主要经营油品航运业务的深圳市三鼎油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三鼎”）43%股权转让给中远海运集团以油气运输为主业的上市子公司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发展”）。该出售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一）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前，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23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临2016-020号）。

2、2016年6月23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6-027号），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于2016年6月23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3、2016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6年7月23日发布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6-033号），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23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一个月。

4、2016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8月23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配套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事项予以认可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5、2016年8月30日，上市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986号）。根据函件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6年9月6日披露了修订后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公告。

6、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于2016年9月6日发布了《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于2016年9月6日起复牌。

7、2016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于2016年10月22日发布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事项予以认可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事宜后，公司将依法履行后续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交易各方签署的交易协议的约定，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已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次交易拟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